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10號

原告 LEE HUI CHI (中文姓名：李慧琦)

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周泰維律師
徐珮玉律師

被告 初衣食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耘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伍拾玖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

01 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2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3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
04 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
06 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
07 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故本件原
08 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其次：

09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1.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存在；2.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8,353 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
12 民國114 年1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薪
13 資39萬9,333 元，及自各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利息，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比對聲明第1 項、聲明第
15 3 項部分，該等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故應擇其中價額較
16 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
1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
18 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2 年、2 年6 個月、1 年6 個月，加計
19 本件係於114 年7 月24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有民事起訴狀
20 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114 年1 月1 日起至同年7 月24日
21 止計6 月餘，共計6 年6 月餘；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
22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衡以原告
2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之年齡，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
24 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
25 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聲明
26 第1 項與聲明第3 項之存續期間均逾5 年，故以其5 年薪資
27 為基準，另就聲明第3 項各月月薪部分，尚應加計每月月薪
28 各自114 年1 月25日起、同年2 月25日起、同年3 月25日起
29 、同年4 月25日起、同年5 月25日起、同年6 月25日起，均
30 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7 月23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二)職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9萬9,333 元計算共5 年薪資後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99 萬4,388 元（計算式： $\{399,333 \times 12 \times 5\} + \{399,333 \times 180/365 \times 0.05\} + \{399,333 \times 149/365 \times 0.05\} + \{399,333 \times 121/365 \times 0.05\} + \{399,333 \times 90/365 \times 0.05\} + \{399,333 \times 60/365 \times 0.05\} + \{399,333 \times 29/365 \times 0.05\} = 23,994,388$ ）；又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111 年10月17日至同年11月7 日、113 年11月至12月薪資差額與獎金共95萬4,844 元，經扣除被告前支付原告共68萬6,491 元（計算式： $586,835 + 99,656 = 686,491$ ）而僅請求26萬8,353 元，此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則聲明第1 項至第3 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26 萬2,741 元（計算式： $23,994,388 + 268,353 = 24,262,741$ ），是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4,076 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 即16萬2,717 元（計算式： $244,076 \times 2/3 \div 162,717$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應先繳納8 萬1,359 元（計算式： $244,076 - 162,717 = 81,359$ ）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未應於3 日內先行提供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1 份供本院送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李 心 怡